

1999年西南财经大学综合考试(法理学、民事诉讼法)试题

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http://www.kaoyan.com>

1999年西南财经大学综合考试(法理学、民事诉讼法)试题

法理学

一、判断正误并简要说明理由(每小题3分,计15分)

1. 法就是指法律规则的总和。( )
2. 法律行为是指能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 )
3. 法典编纂是一种法律资料的汇集活动。( )
4. 法律程序具有明显的形式性。( )
5. 完备的法律制度是实现法治的前提。( )

二、简答题(每小题4分,计16分)

1. 法律责任的特征。
2. 法律适用的特点。
3.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
4. 立法的基本原则。

三、论述题(19分)

试论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

注:答案一律不得做在试题上。

民事诉讼法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2分,计10分)

1. 当事人
2. 举证责任
3. 诉
4. 财产保全
5. 执行根据

五、简答题(每小题4分,计20分)

1. 当事人自认的构成要件及其效力。
2. 执行异议的理由。
3. 移送管辖与管辖权移转的区别。
4. 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5. 怎样理解民事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案件处理结果所存在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六、论述题(20分)

试论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的区别、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区别。